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系列评论之一——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公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必将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修订《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出来，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有利于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体现纪律建设的时代性。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 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啃食群众的获得感，必须坚持与时俱进，针对这些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提出纪律要求、明确处分规定。这次修订《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有利于全党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问题导向，体现纪律建设的针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并出现了新的问题类型。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把管党治党建设党和监督执纪问责的最新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出来，凝练为纪律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这次修订《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条例》的修订，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各级党组织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陈治治）